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监事李绍光之弟李绍明为本次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时监事李绍光回避表决。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监事李绍光之弟李绍明为本次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时监事李绍光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9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